

新乡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服办〔2020〕1号

新乡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乡市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 任务分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新乡市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乡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



新乡市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任务分工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39号），进一步降低我市物流成本、提升物流效率，现将我市任务分工明确如下。

一、着力降低物流制度成本

（一）完善证照和许可办理程序。加快推进运输领域资质证照电子化，推动线上办理签注。优化大件运输跨省并联许可服务，2020年年底前建立普通干线公路桥隧技术状况数据库。（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二）科学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建设源头治超信息监管平台，加大矿山、水泥厂、物流园区等货物装载源头监管力度，督促源头企业安装出口称重检测设备并接入源头治超信息监管平台。推进交通运输、公安部门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百吨王”货车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实施高速公路入口称重劝返、国省干线集中治理、农村公路限高限宽等措施，严格落实“一超四罚”措施。实行公路治超“黑名单”制度，对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开展货车生产企业产品一致性常态化监督管理，加强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监控，逐步淘汰各类不合规车型。（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维护道路货运市场正常秩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黄牛带车”、暴力抗法、干扰

执法等违法行为。依托“12315”投诉举报平台，加强对车辆通行、停车服务、道路救援等领域收费行为的监管，规范道路货运市场收费行为。（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四）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停靠管理。推广应用新能源配送车辆，鼓励发展共同配送、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分时配送等集约化配送。坚持区分管理、精准管控，统一城市配送车辆外观标识，落实差异化通行措施，对新能源配送车辆给予更多通行便利。支持各地优化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停车设施专项规划，补充完善城市配送车辆停靠装卸场地内容，因地制宜建设城市配送车辆停靠装卸场地。推进城乡配送网络建设、标准化创建、技术模式创新，到 2021 年年底，基本实现全市城乡配送当日达、次日达。（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资源规划局、城市管理局、商务局负责）

（五）推进通关便利化。持续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和随附单证。进一步压缩海关申报前检验检疫、申报准备等作业时间，推进“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通关改革，优化商品检验模式和转关货物管理，力争 2020 年全市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较 2017 年压减 50%以上。（新乡海关、发展改革委负责）

（六）深化铁路市场化改革。争取开展铁路市场化改革综合试点，通过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探索开展投融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绩效管理、运输组织等改革，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铁路货运场站、仓储等物流设施建设和运营。持续完善铁路货物运输价格灵活调整机制，及时灵敏反映市场供求关系。（新乡车务段、

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着力降低物流要素成本

(一) 保障物流用地需求。支持利用铁路划拨用地等存量土地建设物流设施。鼓励各县(市、区)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工作,按照“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加大流量”的原则,分类保障物流项目用地。对国家及有关部门、地市级以上投资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物流枢纽、铁路专用线、冷链物流基地、示范物流园区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予以优先保障;对未纳入重点保障范围的物流用地,指导各地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通过盘活存量、配置增量予以保障。鼓励因地制宜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物流设施,提高国家物流干线网络集疏运能力。(市资源规划局、交通运输局、新乡车务段、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二) 加强物流用地考核。按照河南省物流用地绩效考核指标,引导企业高效利用土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利用率、容积率并用于仓储、分拨转运等物流设施建设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在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对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的,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有偿使用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市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三) 拓宽融资渠道。支持区域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引导金融

机构加强对物流企业的融资支持，鼓励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依托核心企业加强对上下游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鼓励物流企业主动对接中介机构，发行合适的债务融资工具，支持物流企业在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发挥新乡市智慧金融服务平台作用，推广“信易贷”模式。（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负责）

（四）完善风险补偿分担机制。鼓励财产保险公司开发物流企业融资保证保险产品，为物流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支持；聚焦物流企业在企业财产、货运损失、民事责任等方面的风险保障需求，开发综合保险产品，为物流企业提供综合保障。（新乡银保监分局负责）

三、着力降低物流税费成本

（一）落实物流领域税费优惠政策。落实企业或个人购买挂车车辆购置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等税收政策。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物流辅助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市财政局、税务局负责）

（二）降低公路通行成本。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三）降低铁路货运收费。推动优化中欧班列（新乡）运输组织，加强资源整合，推动中欧班列多式联运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降低开行成本。大力推行大宗货物“一口价”运输，严格落实铁路专用线领域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执行铁路货运价格和收费管理规定，采取多种形式做好货运价格和收费的宣传，进一步提高收费透明度，对部分货运杂费项目实行阶段性减半收费政策，运杂费迟交金收费费率由3‰降至1‰，取消货物运输变更手续费。（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新乡车务段负责）

（四）规范口岸收费。完善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并动态更新。推行口岸收费“一站式阳光价格”，提高收费透明度。引导和规范口岸运营单位等合理调整收费标准，鼓励采取包干方式收取费用。（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新乡海关、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加强物流领域收费行为监管。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项目，及时降低偏高收费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探索建立收费行为规则和指南。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公示制度，强化日常检查，依法查处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标准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新乡海关、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六）推动物流信息开放共享。鼓励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铁路等单位向社会开放与物流相关的公共信息，推动行业协会、物流枢纽、骨干企业信息平台互联互通，鼓励开放枢纽场站、运

力调配、班线计划等数据资源，支持建设“互联网+”车货交易平台、网络货运平台等，推动物流供需和运输资源精准对接、有效集成。加快推进铁路货票电子化工作，认真落实货运信息相关标准和操作规范，切实完善货运信息数据体系，增强货运信息数据交换能力。（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新乡海关、新乡车务段负责）

（七）降低货车定位信息成本。鼓励货车生产企业按规定对出厂货车安装卫星定位装置，任何单位不得要求货车用户重复安装。落实国家有关货运车辆定位信息服务商收费规定，减轻货运车辆定位信息成本负担。（市工信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负责）

（八）破除多式联运“中梗阻”。落实省级运输结构调整配套政策。支持多式联运经营人发起成立国际陆路联运与贸易发展联盟，积极开展联运提单交单结算业务。成立物流枢纽（园区）联盟，推进物流设施互联互通和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工程。（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新乡车务段负责）

（九）完善物流标准规范体系。鼓励企业研发推广专业化联运装备，完善相关标准和操作规范，制定一批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制（修）订。积极推进货车车型标准化，严格落实货运车辆、标准化托盘和包装基础模数等国家标准，鼓励市内货车生产企业积极参与多式联运运输装备研发生产，加强专用车管理。（市交通运输局、工信局、商务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新乡车务段负责）

四、着力降低物流综合成本

（一）推进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实施“通道+枢纽+网络”区域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建设工程，着力构建“4+18+30+n”的区域物流枢纽网络，加快新乡国际陆港等4个核心承载设施建设。积极争创国家、省示范物流园区和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加强县、乡、村共同配送基础设施建设，打造覆盖特色优势农产品分级、预冷、包装、运输、销售等各环节，产销密切衔接、利益紧密联结的供应链条。完善应急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加快补齐特定区域、特定领域应急物流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应急物流保障能力。（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二）培育骨干物流企业。鼓励大型物流企业市场化兼并重组，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积极引进优势物流企业，支持本地物流企业发展。支持传统物流企业向物流全链条服务商转型，推动铁路运输、邮政快递、网络货运平台等企业向多式联运经营人转变。（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提高现代供应链发展水平。探索仓配一体化、入厂物流、国际供应链、海外协同等物流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新路径，提升覆盖制造业采购、生产、销售和售后等环节的供应链服务能力。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打造一批跨行业、跨区域的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建设一批供应链协同、交易和服务示范平台、示范园区，实施一批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科研示范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负责）

（四）加快发展智慧物流。支持物流园区和大型仓储设施等应用物联网技术，鼓励货运车辆加装智能设备，加快数字化终端设备普及应用。开展数字交通发展研究，推进省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与智慧公路试点工程（普通干线公路）建设，加快货物管理、运输服务、场站设施等数字化升级。积极发展机械化、智能化立体仓库，加快普及“信息系统+货架、托盘、叉车”的仓库基本技术配置，推动平层仓储设施向立体化网格结构升级。推广应用智能快（邮）件箱，开展智能快（邮）件箱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专项行动。（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负责）

（五）积极发展绿色物流。推进货物包装和物流器具绿色化、减量化，推广使用绿色包材和可循环包装，发展绿色供应链。支持物流园区、大型仓储设施应用绿色建筑材料、节能技术与装备以及能源合同管理等节能管理模式。鼓励企业使用低碳环保配送车型。支持寄递企业使用低重高强包装箱，全面推广应用“瘦身胶带”，试点应用免胶带纸箱，减少邮件快件包装用量。（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邮政管理局负责）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物流降本增效对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认真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加强工作，及时总结推广降低物流成本典型经验做法，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